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文件

张环高发〔2023〕97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关于甘肃省高台县九坝西萤石矿详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肃北劲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台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省高台县九坝西萤石矿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的通知》，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由甘肃诺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高台县合黎镇，矿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9 度 47 分 21.675 秒，北纬 39 度 30 分 47.252 秒，主要对矿权范围进行井探详查工作，勘查面积 6.60km²，在勘查区内建设竖井 2 口、斜井 1 口、斜坡道 1 条。主要由主体工程（探矿工程）、辅助工程（生活办公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炸药库）、储运工程（临时堆渣场、运输道路）、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 8656 万元，环保投资 1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113.2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

金效益。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张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现场采取周围设置围挡设施、场地洒水降尘、运输物料遮盖、原料覆盖防尘、道路洒水降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表土剥离粉尘、探矿工程施工排出的尾气以及爆破产生的烟尘、道路扬尘、临时堆渣场扬尘、柴油发电机废气及食堂餐饮油烟。表土剥离粉尘、探矿工程施工排出的尾气以及爆破产生的烟尘采用雾炮喷雾降尘，道路扬尘采用砾石压盖、洒水处理，临时堆渣场采用雾炮机抑尘、防尘网苫盖，101 线竖井临时堆渣场设置高 11 米的防风抑尘网；102 线斜井临时堆渣场设置高 6 米的防风抑尘网，11 斜井废石场设置高 6 米的防风抑尘网。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顶部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中的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设置环保旱厕，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 (5m^3) 收集处理后用于泼洒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后拉运至高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置。厂区设置环保旱厕，粪便定期清掏交由合黎镇村民堆肥农用。生产废水主要为坑道废水，经 1 座 6m^3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坑道涌水在每口井设置 1 座 24m^3 三级沉淀池进行收集后用于凿岩用水、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产生涌水量较大时，厂区设置 1000m^3 蓄水池用作坑道涌水应急池，后期采用“絮凝沉淀”等工艺对 SS 等物质沉降处理后晴天优先回用于探矿、临时堆渣场以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淋溶水经 1 座 10m^3 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不可回收部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排放。剥离表土、沉淀池泥沙暂存于临时堆渣场后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废石暂存于临时堆场，用于建筑材料外售；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悬挂明显标识和管理制度，严禁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音、安装减震垫等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

（五）落实生态恢复措施，项目建设中，必须认真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将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降至最小程度，减少大风侵蚀等造成的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本着“谁开发谁治理”的原则，探矿结束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措施，对探矿作业遗留的孔洞进行封堵并进行植被恢复，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探槽、钻孔处剥离的表土进行回填平铺，并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巡视调查整个探矿区域，查看区域内施工迹地的生态恢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确保不遗留问题。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备足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

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上报验收资料。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积极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九、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十、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界定施工作业范围，固定车辆运输路线；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临时工程占地；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是否落实相关要求	严格将探矿工程活动影响区控制在以设计位置为中心 100m 方圆的土地范围内；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土石全部储存于废石场中；施工完成后，对探矿工程区等被破坏的地方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采用乔+灌+草模式，按一定间距混种；探矿权人应定期检查临时排水沟运行状况，发现损坏或者淤积阻塞应立即清理，施工结束后对截排水沟进行植被恢复。	是否落实相关要求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定期清掏；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坑道废水经过 3 个井各设置 1 座 6 ^{m³} 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涌水经过 3 个井井内各设置的 1 座 24 ^{m³} 的沉淀处理后排入 1000 ^{m³} 的蓄水池，后期用于生产、抑尘及绿化使用。淋溶水经过 1 座 10 ^{m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车辆管理。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车辆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场界设置围挡，材料运输及堆放采用篷布苫盖，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等，建设封闭式骨料堆棚，喷淋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在表土剥离、探矿施工及爆破采用雾炮降尘，临时堆渣场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处理，防尘网苫盖，边界设置防风抑尘网，临时堆渣场1设置高11米的防风抑尘网；临时堆渣场2设置高6米的防风抑尘网，临时堆渣场3设置高6米的防风抑尘网；道路采用2-10mm砾石压盖（厚度30cm）并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物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拉至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旱厕粪便定期清掏交由合黎镇农民堆肥；剥离表土及沉淀底泥在临时堆渣场暂存后用于生态恢复；废石在临时堆渣场暂存后用于建筑材料外售；废润滑油及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危险废物在矿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按要求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矿区厂界上下风向，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1次/年	/
	/	/	监测位置为场界四周外1m处，监测项目为LAeq，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
其他	无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甘肃诺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